

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416104328-13346683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交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5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416104328-13346683**

项目名称：**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

预算金额：**1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对宝山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协管单位, 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协管服务, 负责招标范围内的道路停车场收费及车辆管理工作, 做好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纠纷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不允许**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2 至 2026-05-30，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投标单位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5 14: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15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泰和路 245 号

联系方式：021-56575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交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3 号楼 307 室

联系方式：17701826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17701826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416104328-13346683 预算编号: 1326-00004711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 泰和路 245 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021-56575897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交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3 号楼 307 室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17701826873 邮 箱: 357027688@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14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包 1-11400000.00 元 超出总价及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人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2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5 14:0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1、根据财库〔2020〕46号以及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 6.50 万元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交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

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中标服务费

41. 1 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41.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
41.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41. 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1. 5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道路停车场的管理，提高本区道路停车收费的服务水平。

本项目拟对宝山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协管单位，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协管服务，负责招标范围内的道路停车场收费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纠纷等工作。

2、道路停车费年度上缴财政金额不得低于 1800 万元。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必须做好相关人员的妥善安排，不得聚众闹事或危害公共安全等，须投标事项承诺书中承诺。

二、项目内容

1、负责道路停车管理，目前该项目所属共有 94 个路段，泊位数 4404 个，其中 6 个路段实行 24 小时收费，70 个路段实行 23 小时收费，15 个路段实行夜间收费，2 个路段采取昼间收费，1 个路段采取双休节假日收费。

2、负责停车管理人员的招聘、培训和日常管理。

3、负责停车道路范围内道路的停车标识牌、收费牌是否齐全、破损、缺失及停车位线、车位数标记是否清晰、齐全、规范的日常检查、监督和及时上报。

4、负责停车泊位范围内道路的设施监管、道路环境维护，确保停车场环境整洁。

5、停车泊位线复线不少于 2 次/年。

6、协管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交通管理局确定的电子仪表或者人工方法收取停车费，不得擅自变更。协管员应当每天将所收取的停车费上缴至协管单位，协管单位应当在次日内上缴指定的财政账户。

7、道路停车场数据信息明细表

道路停车场数据信息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编号	街镇	路段名称	核定泊位	公示牌停放时间	德泊系统显示 (停放时间/夜间收费时间)
1	外环外	BSL-022	友谊	团结路（友谊路~密山路）西侧	30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	外环外	BSL-001	友谊	团结路（盘古路-漠河路）西侧	28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	外环外	BSW-112	友谊	密山东路（东林路—江堤）南侧	91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4	外环外	BSW-013	友谊	密山路（密山路-友谊支路）南侧	94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5	外环外	BSW-015	友谊	盘古路（樟岭路-团结路）北侧	38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6	外环外	BSW-111	友谊	盘古路（江堤—东林路）南侧	16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7	外环外	BSL-105	友谊	盘古路（友谊支路-东林路）南侧	42	18:30-次日 7:00	18:30-次日 7:00/19:30-次日 07:00
8	外环外	BSW-150	友谊	盘古路（吴淞口路至东林路）北侧	23	18:30-次日 7:00	18:30-次日 7:00/19:30-次日 07:00
9	外环外	BSL-106	友谊	樟林路（盘古路-漠河路）东侧	22	18:30-次日 7:00	18:30-次日 7:00/19:30-次日 07:00
10	外环外	BSL-101	友谊	漠河路（牡丹江路-同济路）北侧	64	全天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11	外环外	BSW-124	友谊	漠河路（牡丹江路至友谊支路）南侧	45	无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12	外环外	BSL-108	友谊	漠河路（同济路-泗塘河桥）北侧	33	18:30-次日 7:00	18:30-次日 7:00/19:30-次日 07:00
13	外环外	BSW-101	友谊	友谊路（友谊支路—东林路）两侧	55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14	外环外	BSW-108	友谊	友谊支路（友谊路—漠河路）东侧	48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15	外环外	BSL-102	友谊	子青路（宝林路-密山东路）西侧	26	18:30-次日 7:00	18:30-次日 7:00/19:30-次日 07:00
16	外环外	BSW-109	友谊	海江路（双庆路—牡丹江路）两侧	20	8:30-次日 7:30	8: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17	外环外	BSW-119	友谊	海江路（牡丹江路—塘后路）北侧	71	8:30-次日 7:30	8: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18	外环外	BSW-103	友谊	海江一路（宝杨路—永乐路）西侧	87	全天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19	外环外	BSW-104	友谊	海江二路（宝杨路—永乐路）西侧	87	全天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0	外环外	BSW-107	友谊	海江三路（海江一路—海江二路）南侧	22	全天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1	外环外	BSW-106	友谊	海江四路（海江一路—海江二路）南侧	32	全天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2	外环外	BSW-105	友谊	海江五路（牡丹江路—海江二路）北侧	6	全天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3	外环外	BSW-102	友谊	双庆路（宝杨路—双城路）东侧	141	全天	8: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4	外环外	BSW-110	友谊	永乐路（双庆路—塘后路）南侧	195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5	外环外	BSL-104	友谊	塘后路（海江路-双城路）西侧	60	18:30-次日 7:00	18:30-次日 7:00/19:30-次日 07:00
26	外环外	BSW-113	友谊	宝东路（海江路—宝杨路）东侧	30	全天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7	外环外	BSL-107	友谊	宝东路（海江路-双城路）东侧	60	18:30-次日 7:00	18:30-次日 7:00/19:30-次日 07:00
28	外环外	BSW-014	友谊	宝林路（友谊支路-宝杨路）北侧	80	8:30-次日 7:30	7: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29	外环外	BSL-103	友谊	宝林路（宝杨路-东林路）东、北侧	60	18:30-次日 7:00	18:30-次日 7:00/19:30-次日 07:00

30	外环内	BSW-114	吴淞	同泰路（淞滨路—淞兴路）两侧	31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1	外环外	BSW-115	吴淞	同济支路（牡丹江路—同济路）北侧	55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2	外环外	BSW-116	吴淞	淞宝路（永清路—塘后路）南侧	48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3	外环外	BSW-118	吴淞	淞青路（永清路—淞宝路）南侧	59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4	外环外	BSL-113	吴淞	江波路（淞宝路—码头）西侧	25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5	外环内	BSW-120	吴淞	淞浦路（淞兴路—淞浦路 202 号）南侧	25	无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6	外环内	BSW-121	吴淞	淞浦路（同济路—淞浦路 492 号）南侧	24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37	外环内	BSW-122	吴淞	淞滨路（淞滨支路—同济路）北侧	2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8	外环外	BSL-125	吴淞	泰和路（牡丹江路—化成路）南、北侧	45	8:30-次日 7:30（智慧）	8: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39	外环外	BSW-117	吴淞	塘后路（双城路—水产路）西侧	52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8:00/19:30-次日 07:30
40	外环外	BSW-506	杨行	松兰路（竹艺路—镇新路）两侧	76	8:30-次日 7:30	8: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41	外环外	BSW-505	杨行	镇泰路（江杨北路—月城路）两侧	150	8:30-次日 7:30	8:3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42	外环外	BSL-123	杨行	莲花山路（杨泰路—梅林路）南侧	150	18:30-次日 7:30	18: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43	外环外	BSL-122	杨行	莲花山路（水产路—梅林路）两侧	82	8:30-次日 7:30	8: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44	外环外	BSW-507	杨行	杨鑫路（杨泰路—竹韵路）北侧	30	8:30-次日 7:30	8:30-次日 7:30/18:00-次日 07:30

45	外环外	BSW-508	杨行	杨桃路（杨泰路-杨盛路）北侧	60	18:00-次日 7:00	8:3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46	外环外	BSW-509	杨行	白沙园路（江杨北路至月城路）南侧	102	8:30-次日 7:30	8:3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47	外环外	BSW-502	杨行	湄浦路（铁力路-西侧铁路）南北两侧	38	8:30-次日 7:30	工作日 08:00-17:00 无夜间 19:30-次日 7:30
48	外环外	BSW-510	杨行	湄浦路（江杨北路-杨泰路）北侧	50	18:00-次日 7:00	无
49	外环外	BSW-501	杨行	克山路（友谊路-盘古路）西侧	20	全天	7:3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50	外环外	BSW-504	杨行	兰岗路（铁峰路-铁山路）北侧	45	8:30-次日 7:30	8:3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51	外环外	BSW-503	杨行	宝杨路 2031 号	41	8:00-17:00	8:00-17:00（工作日、节假日）
52	外环外	BSW-612	杨行	盘古路（月城路至杨泰路）南侧	20	18:00-次日 7:00	无
53	外环外	BSW-306	顾村	教育路（宝安公路至南侧断头处）西侧	35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54	外环外	BSW-305	顾村	潘泾路（祥和路至北侧断头处）两侧	35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55	外环外	BSW-307	顾村	宝荻路（宝安公路至苏家浜路）西侧	2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56	外环外	BSW-308	顾村	宝富路（菊联路至菊太路）东侧	39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57	外环外	BSW-310	顾村	宝菊路（宝安公路-菊太路）东侧	29	9:00-次日 7:00	9: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58	外环外	BSW-309	顾村	菊联路（联杨路至长白山路）南侧	33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59	外环外	BSW-309	顾村	菊联路（陆翔路至宝菊路）南侧	35	9:00-次日 8:00	无
60	外环外	BSW-312	顾村	菊盛路（黄海路-潘广路）东侧	5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61	外环内	BSW-302	顾村	联泰路（泰和西路~联谊路）西侧	7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62	外环内	BSW-311	顾村	联谊路（蕴川路-联泰路）南侧	28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8:00/19:30-次日 08:00
63	外环外	BSL-301	顾村	黄海路（菊泉街--韶山路）南侧	80	全天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64	外环内	BSW-303	顾村	共富路（蕴川路-联泰路）南侧	49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65	外环外	BSW-304	顾村	沪联路（菊泉街--韶山路）南侧	6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9:30-次日 07:30
66	外环外	BSW-602	月浦	庆安路（四元路-南侧桥）西侧	46	10:00-次日 9: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67	外环外	BSW-601	月浦	庆安路（绥化路-北侧桥）两侧	20	10:00-次日 9: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68	外环外	BSW-603	月浦	安家路（德都路-庆安路）南侧	12	10:00-次日 9: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69	外环外	BSW-604	月浦	德都路（四元路-绥化路）东侧	26	10:00-次日 9: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70	外环外	BSW-605	月浦	北安路（龙镇路-北安路桥）西侧	17	10:00-次日 9: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71	外环外	BSW-606	月浦	月塘路（蕴川路-塔虹路）南侧	76	10:00-次日 9: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72	外环外	BSW-610	月浦	春雷路（绥化路-庆安路菜场通道）西侧	24	18:00-次日 7:30	19:00-次日 7:00
73	外环外	BSW-611	月浦	双泉路（宝泉路-月罗路）南侧	30	12:30-次日 11:30	12:30-次日 11:30/18:30-次日 07:30
74	外环外	BSW-607	月浦	塔源路（月川路-古莲路）东侧	24	10:00-次日 9: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75	外环外	BSW-608	月浦	鹤林路南（月川路-古莲路）两侧	63	9:00-次日 8: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76	外环外	BSW-609	月浦	鹤林路北（古莲路-顾泾河桥）西侧	27	9:00-次日 8:00	10: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77	外环内	BSW-005	庙行	共康路（共和新路~大康路）北侧	63	9:00-次日 8:00	09:00-次日 7:30/18:30-次日 07:30
78	外环内	BSW-401	庙行	三泉路（长江西路-场北路）西侧	3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30/18:30-C 次日 7:30
79	外环内	BSW-404	庙行	南蕴藻路（纪蕴路-长临路）南侧	75	18:30-次日 7:00	工作日 18:30-次日 7:30（5元）/节假日 19:30-次日 7:30
80	外环内	BSW-403	庙行	花园宅路（康宁路-康文路）南侧	36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8:00/18:30-8:00/休息日 18:30-9:00
81	外环内	BSW-402	庙行	大康路（花园宅路-场北路）东侧	21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8:00/18:30-8:00/休息日 18:30-9:00
82	外环内	BSW-022	淞南	长江南路（淞肇路-淞发路）西侧	4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8:00/19:00-8:00/休息日 19:00-9:00
83	外环内	BSW-023	淞南	长江南路（淞肇路-长江路）东侧	22	无	无
84	外环内	BSW-012	淞南	淞良路（淞良路 475~淞南三村）东侧	2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00/19:00-7:00
85	外环内	BSW-020	淞南	淞顺路（淞南路~东侧断头）南北侧	60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00/19:00-7:00
86	外环内	BSW-021	淞南	淞顺路（淞良路~淞南路）南侧	33	9:00-次日 8:00	9:00-次日 7:00/19:00-7:00
87	外环内	BSW-010	大场	大华一路（新沪路~大华路）北侧	25	8:30-次日 7:30	
88	外环内	BSW-210	大场	大华一路（大华路~真华路）北侧	35	周六、周日、国定假 10:00-22:00	
89	外环内	BSW-003	大场	大华二路（大华路~新沪路）南侧	30	8:30-次日 7:30	
90	外环内	BSW-004	大场	大华三路（大华路~大华三路 99 号）南侧	42	8:30-次日 7:30	
91	外环内	BSW-001	大场	真华路（华灵路~大华三路）西侧	22	8:30-次日 7:30	
92	外环内	BSW-204	大场	真华路（大华二路~大华三路）西侧	30	8:30-次日 7:30	

93	外环内	BSW-205	大场	真华路（华灵路--汶水路）西侧	60	8:30-次日 7:30	
94	外环内	BSW-215	大场	真朋路（华和路—环镇南路）	27	8:30-次日 7:30	
95	外环内	BSW-202	大场	真金路（行知路-富水路）西侧	67	夜-18:30-次日 7:30 华灵路-富水路 40 个泊位	
96	外环内	BSW-206	大场	行知路（沪太路-真华路）北侧	80	8:30-次日 7:30	
97	外环内	BSW-018	大场	行知路（真华路~真金路）北侧	24	8:30-次日 7:30	
98	外环内	BSW-200	大场	新沪路（华灵路-大华三路）西侧	40	夜-18:30-次日 7:30	
99	外环内	BSW-201	大场	华灵路（真金路-大华路）北侧	130	夜-18:30-次日 7:30	
100	外环内	BSW-214	大场	华灵路（新沪路-大华三路）西侧	70	8:30-次日 7:30	
101	外环内	BSW-203	大场	环镇南路（真大路-真朋路）南侧	50	夜-18:30-次日 7:30	
102	外环内	BSW-216	大场	丰宝路（丰翔路—聚丰园路）	30	8:30-次日 7:30	
103	外环内	BSW-217	大场	华秋路（锦秋路—祁真路）	19	8:30-次日 7:30	
104	外环内	BSW-212	大场	聚丰园路（祁连山路-瑞丰路）南侧	16	8:30-次日 7:30	
105	外环内	BSW-211	大场	聚丰园路（瑞丰路-丰宝路）南侧	19	8:30-次日 7:30	
106	外环内	BSW-213	大场	祁华路（华秋路-华瑞路）北侧	50	8:30-次日 7:30	
107	外环内	BSW-219	大场	经地路（纬地路-涵青路）西侧	43	8:30-次日 7:30	
108	外环外	BSZ-126	大场	锦秋路（园庆路至金地艺境小区北门）南北两侧	50	8:30-次日 7:30	

三、项目要求

1、协管人员要求：

- (1) 本市常住户口（如是外地户口需有居住证）；
- (2) 初中以上文化；
- (3) 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4) 身体健康，适应工作需要；
- (5) 无劳教、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2、培训和考核

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应当参加业务培训，并经市道路运输管理中心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受委托的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应当根据道路停车场的泊位数量、泊位使用效率、服务时间以及收费方法确定协管员人数，原则上 10 到 15 个泊位每班配 1 名协管员。具体配备数量应当在《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4、服务规范

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统一着装，仪表端正，佩戴服务牌证，文明用语，规范服务；
- (2) 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
- (3) 严格遵守收费管理规定；
- (4) 保持电子仪表收费设备的清洁，指导驾驶员正确使用电子仪表收费设备，发现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应当及时报修；
- (5) 对违反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街边乱设摊、治安乱项等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上海市城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或者区（县）城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 (6) 对非机动车乱停放及时进行劝阻；
- (7) 协助做好区镇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的车辆停放、交通保障等工作。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服务公司全部负责；服务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3、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4、服务公司都要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5、因服务公司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服务公司承担。

五、检查考核

1、当采购方发现投标单位的派出工作人员不符合招标单位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及时更换工作人员，如采购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则投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及时到场。

2、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投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投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投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六、处罚

1、如投标单位年度道路停车收费未达到 1800 万元的，按中标价的 2%处罚。

2、如投标单位的有责投诉条满 24 条，按中标价的 1%处罚。

3、如投标单位道路管理严重缺失的，按按中标价的 1%处罚。

七、报价方式

1、报价需包含但不仅限于员工工资、服装费、培训费、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标识牌维护、泊位复线、手持 POS 机（年租费））等。

2、服务人员工资报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结算方式：按月支付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单位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的仪器及设备配置

(5)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6)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10	报价得分	10	<p>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技术部分	90	管理服务内容	15	<p>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人员岗位职责、文件归档措施等；内容是否有针对性、方案是否可行；</p> <p>合理得满分 10-15 分，基本合理得 5-9 分，不合理 0-4 分。</p>
		停车管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16	<p>停车管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安排是否有针对性、方案是否可行；</p> <p>合理得满分 10-16 分，基本合理得 5-9 分，不合理 0-4 分。</p>
		公司管理机构、管理制度	10	<p>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素质要求、人员培训、岗位招录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合理得满分 7-10 分，基本合理得 3-6 分，不合理 0-2 分。</p>
		人员组成	12	<p>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人员配备是否满足需求且专业技术力量强，岗位架构设置科学；</p> <p>合理得满分 9-12 分，基本合理得 4-8 分，不合理 0-3 分。</p>
		自查制度、流程管理等	12	<p>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是否完善；</p> <p>合理得满分 9-12 分，基本合理得 4-8 分，不合理 0-3 分。</p>
		物资配备、设施保管等	10	<p>管理服务的物资配备、设施保管、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p> <p>合理得满分 7-10 分，基本合理得 3-6 分，不合理 0-2 分。</p>
		应对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	15	<p>遇到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的管理机制（如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是否针对性强、科学等；</p> <p>合理得满分 10-15 分，基本合理得 5-9 分，不合理 0-4 分。</p>

合计	100	总得分	100	
<p>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p>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p> <p>4、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416104328-13346683**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自报投标报价（服务费），投标报价（服务费）作为评审报价分得分计算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简述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合计						
管理费						
税金						
其他						
总价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该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将按《招标需求》规定的方式按实核算支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416104328-13346683**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基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履约保函	不收取，合同金额 /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投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交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中至少有一项业绩需提供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9-1、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照

10、财务状况报告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416104328-13346683**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416104328-13346683**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季度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按财政拨付预算资金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 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22日